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自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44,0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973.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317.5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655.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414.58	20,414.58	20,639.92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770.32	10,770.32	9,756.80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984.20	16,984.20	1,455.00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5,700.00	45,700.00	41,308.3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869.10	93,869.10	73,160.08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60,000.00	60,000.00
回购股份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600.00	2,600.00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44,186.56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6,786.56	62,600.00
合 计			93,869.10	200,655.66	135,760.08

注：表中各数值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期限内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主要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事务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并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绚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不涉及对外担保方式。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合计200,000万元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洽谈和办理相关事宜。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新技术")。

●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41,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3.41%，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新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1	精达股份	天津精达	兴业银行	1,711	2025.02.05-2025.08.05	连带责任担保
2		天津精达	兴业银行	2,400	2025.02.07-2025.08.07	连带责任担保
3		铜陵精达	中国银行	5,000	2025.02.14-2026.02.14	连带责任担保
4		铜陵精达	农业银行	3,950	2025.02.06-2025.08.05	连带责任担保
5		精达新技术	农业银行	218	2025.02.11-2029.11.04	连带责任担保
6		精达新技术	农业银行	84	2025.02.17-2029.11.04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4.82万元，净资产32,894.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97.48万元，净利润为4,71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1,899.03万元，净资产32,945.6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97,222.29万元，净利润为3,77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7,301.86万元，净资产87,501.1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827.10万元，净利润为11,349.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2,278.76万元，净资产87,420.2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545,392.59万元，净利润为9,378.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月11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3、法定代表人：汪林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598.78万元，净资产25,249.2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95.26万元，净利润为411.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0,012.32万元，净资产29,154.55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59,811.88万元，净利润为3,905.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41,406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3.41%，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概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安徽聚芯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芯智造")进行增资。

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聚芯智造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评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514.96万元，评估价值为8,580.00万元，增值率为14.17%。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聚芯智造股东会决议，同意实施2023年度分红与2024年1-6月产生的净利润分红(分红事项已于2024年10月实施完毕)，扣除分红后，评估日净资产则变为5,264.9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754元。在综合考虑聚芯智造的经营情况及多方友好协商，员工持股平台最终以账面每股净资产20%的增值率(2.11元/股)对聚芯智造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增资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聚芯智造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安徽聚能精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精投")实缴到位，并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聚芯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49195B(1-1)

法定代表人：程积龙

注册资本：肆仟贰佰肆拾万圆整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营业范围：智能设备、通用设备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及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模具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模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模具设备、通用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14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拟开展"西南云网产业园数据中心项目"，根据项目的开展与资金的投入安排，拟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60个月。

● 本次交易对方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融资租赁关联交易。

● 公司为尤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奔先生、倪平波先生、王伟先生、崔传建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融资租赁业务参照当前市场水平并充分考虑优化公司融资成本，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平均定价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依托西南云网产业园开展数据中心建设运营业务，为拓宽融资渠道，拟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方式为直接租赁，交易标的为西南产业园数据中心设备等，融资租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60个月。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网租赁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3.85%的股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国网租赁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504-C

法定代表人：李英

注册资本：1,321,206.34297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船舶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三)主要财务指标

国网租赁	2022	2023	2024
总资产(亿元)	1,586.15	2,003.99	2,107.90
净资产(亿元)	212.71	258.16	267.32
营业收入(亿元)	72.54	71.52	74.26
利润总额(亿元)	20.11	17.10	16.31
净利润(亿元)	14.94	12.95	12.37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出租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乙方(承租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直接租赁

4.租赁物件：西南产业园数据中心设备等

5.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6.设备场所：租赁物件实际使用场地

7.租赁期限：60个月，自起租日开始计算

8.租赁利率：首年融资租赁利率为3.8985%(含税)，以后每年1月1日根据最新公布的LPR调整租赁利率，最终融资租赁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融资租赁业务参照当前市场水平并充分考虑优化公司融资成本，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平均定价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奔先生、倪平波先生、王伟先生、崔传建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未同一关联人国网租赁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